
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五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绿都世贸广场写字楼 802 室
电话：0571-82899088 传真：0571-82895188
邮编：311202

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迪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指派律师出席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就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规定等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与本次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经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核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审核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国兴

经办律师： 梅文

叶群

2017 年 5 月 15 日

